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583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继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781 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责任编辑 王 玥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CHENGFA GUANLIAN GUIDING;
ZHUSHI 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36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83 - 3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9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应用 1 私有财产的范围 / 2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2
应用 2 公民死亡时间的确定 / 2	
第三条 【遗产范围】	4
应用 3 在确定遗产范围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 6	
应用 4 不可作为遗产继承的财产和权利 / 6	
应用 5 在被救助人死亡而致救助目的消失后,募捐活动的捐款余额可否作为遗产处理 / 8	
应用 6 建房安置指标可否作为遗产继承 / 8	
应用 7 住房制度改革中基于被继承人而享有或派生的购房权利是否属于遗产范围 / 8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9
应用 8 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 / 9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五条 【继承方式】	9
应用 9 继承法规定的继承方法的顺序 / 10	
应用 10 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 / 11	
应用 11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 11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12
应用 12 未成年人继承权和受遗赠权的行使 / 12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13
应用 13 继承权丧失的后果 / 14	
第八条 【诉讼时效】	15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16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6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17
应用 14 代位继承的构成条件 / 18	
应用 15 代位继承人的范围和方式 / 18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8
应用 16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认定 / 19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19
应用 17 法定继承时,遗产分配应当遵守的原则 / 20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0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21
应用 18 当事人之间是否可以约定女儿不继承父母的遗产 / 22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22
应用 19 遗嘱包含的内容 / 23	
应用 20 遗嘱不予执行的情形 / 23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24
应用 21 被继承人订立遗嘱的形式及其效力 / 24	
应用 22 遗嘱公证的办理 / 25	

应用 23	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能否办理公证 / 28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28
应用 24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28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29
应用 25	对什么样的人,遗嘱人应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 30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30
应用 26	当事人撤销、变更遗嘱的方式和原则 / 31	
应用 27	遗嘱人生前立了数份遗嘱的,应当如何处理 / 32	
应用 28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是否可以予以公证 / 33	
应用 29	自书遗嘱的认定 / 33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33
应用 30	在附义务的遗嘱继承和遗赠中,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履行义务 / 34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34
应用 31	有效遗嘱应当具备的条件 / 3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37
应用 32	继承开始后,谁有义务通知尚不知道的继承人 / 38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38
应用 33	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方式 / 39	
应用 34	遗产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 39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39
应用 35	接受继承与接受遗赠的区别 / 40	
应用 36	放弃继承权后产生的法律后果 / 41	
应用 37	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的区别 / 41	
应用 38	申请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 42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42
应用 39	共有人之一死亡时,如何继承 / 43	
应用 40	如何区分遗产和家庭共有财产 / 44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45
应用 41 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况 / 45	
应用 42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 46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46
应用 43 对保留的胎儿份额应如何处理 / 47	
应用 44 人工授精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 47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48
应用 45 遗产分割协议的制作 / 48	
应用 46 遗产分割的方式 / 49	
应用 47 遗产分割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 50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50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51
应用 48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的优先顺序 / 51	
应用 49 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 / 51	
应用 50 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52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53
应用 51 分享遗产人是否能分得被继承人死亡后的无人继承的遗产 / 53	
应用 52 “五保户”死亡后的遗产继承问题 / 54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54
应用 53 遗产债务限定清偿原则 / 54	
应用 54 遗产债务包括哪些,如何清偿 / 55	
应用 55 继承人在继承了土地、房屋权属之后是否承担有关契税 / 56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56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57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58
应用 56 华侨、外籍人继承在华遗产应注意的事项 / 58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59
应用 57 《继承法》施行之后是否具有溯及力 / 59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60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73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 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87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2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应用 1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引发纠纷的法律适用 / 95	
应用 2 遗产继承的顺序 / 97	
应用 3 司法实践中配偶间继承权问题的处理 / 97	
应用 4 司法实践中父母子女间继承权问题的处理 / 98	
应用 5 收养关系解除后的继承权问题 / 100	
应用 6 祖孙之间继承权的问题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04
(19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09
(2000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111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12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14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16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节录).....	117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118
(20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节录).....	120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121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122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22
(2005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23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	124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节录).....	125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公证程序规则.....	127
(2006 年 5 月 18 日)	
遗嘱公证细则.....	140
(2000 年 3 月 24 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46
(1991 年 4 月 3 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节录).....	150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节录).....	151
(2002 年 3 月 24 日修订)	

◆实用附录

1. 遗嘱(参考文本)	152
2. 遗赠协议(参考文本)	153
3. 遗赠扶养协议书(参考文本)	154
4. 遗产分割协议书(参考文本)	155
5.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参考文本)	156
6. 析产协议书(参考文本)	156
7. 民事起诉状	157
8. 民事上诉状	158
9. 民事答辩状	158
10. 民事反诉状	159
11. 民事再审申请书	160
12. 遗产继承流程图	161
13. 继承纠纷诉讼流程图	162

法律要点导读

《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继承的问题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继承法》不仅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活动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

《继承法》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继承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一)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明确了遗产继承的条件,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三)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作出,继承人的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可参见《继承法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份额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五)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遗嘱的生效条件。(1)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意思表示须真实,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3)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遗嘱无效。(4)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遗嘱、录音遗嘱、代书遗嘱。另外,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是指《继承法意见》第39条规定的,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得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六)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注释

继承法是调整因公民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宗旨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不受侵犯。这里的私有财产既包括公民生前所拥有的物质财产,也包括一些财产性的权利。而公民的人身权,如荣誉权、署名权、名誉权等,则是一种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密不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定同时死亡,彼此之间不发生继承。

●关联规定

《继承法意见》2,见 61 页。

第三条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注释

遗产包括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遗产是继承权的客体,遗产只存在于继承开始后到遗产处理结束之前这段时间内。遗产处理完以后,其所有权就转归继承人,属于继承人的财产,就不再具有遗产的性质了。根据本条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1) 公民的收入。主要指公民的工资、奖金,也包括公民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收入、从事承包土地所获得的收益、从事智力创造所取得的物质权利,如稿费、专利转让费等。公民的收入表现形式有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应当注意的是公民的收入应当是该公民生前合法的所得,如果是非法所得的收入不能继承。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房屋是我国公民最主要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房屋指建筑物部分,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房屋所有人取得的是宅基地、城市房屋占地的使用权。因此,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城市房屋占地的所有权不能继承,但继承人可以继承土地的使用权。公民存款是指个人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储蓄的金钱。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生活

用品是指用于生活方面的物品,包括家用电器、私人汽车、家具和其他用品。

(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林木包括个人所有的果园和树林,也包括个人所有的宅旁、院内的树木、果树或竹林。林木仅指生长在土地上的植物本身,不包括土地。

(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文物可以继承。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的出境必须经过许可,重要文物一律禁止出境。因此,如果继承人住在国外或是外籍华人,他在国内继承的文物,如果属于重要文物,尽管他有所有权,但不能将该文物携出境外。图书资料包括书籍、手稿、笔记等。

(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如各种机器设备、汽车、拖拉机、船舶等各种运输工具。法律允许个人拥有的生产资料,在所有者死亡后,都可以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指公民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许可他人使用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专利权中的财产权,是指公民作为专利权人,对其已经取得的专利享有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以及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的权利。

(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公民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有价证券包括不记名有价证券、记名有价证券和指定人有价证券。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包括因合同、侵权、不当得利或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另一方面,继承人继承这些权利还应当缴纳被继承人欠付的税款,并应当清偿被继承人所负担的债务。但缴纳的税款和清偿的债务应以被继承人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可以偿还,也可以不偿还。

人身保险金能否列入被保险人的遗产,取决于被保险人是否指定了受益人。指定了受益人的,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金应付给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的,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金应作为遗产处理,可用来清偿债务或赔偿。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不同,财产保险不存在

指定受益人的问题,因而,财产保险金属于被保险人的遗产。适用时要注意区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年3月24日,[1987]民他字第52号)〕

此外,被继承人所有的他物权,即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也属于遗产范围。这些他物权包括典权、抵押权和留置权。典权是典权人在支付典价后享有典物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因债权而享有占有抵押物,在债务人不能履行清偿债务时,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物的价值中优先受偿的权利。留置权是债权人因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约定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从该不动产的价值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应用 3

在确定遗产范围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要查明公民死亡后所遗留的财产,其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公民生前非法取得的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要查明公民对其生前实际占有的财产,是否确实享有所有权,如是向他人租借的财产,则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要严格区分公民个人的财产及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如属共有财产,则应先析产,后继承。在具体分割时,要考虑子女们对被继承人所尽义务的多少以及房屋的结构、长期使用状况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1987年12月16日,[1987]民他字第68号)〕

某些被继承人不可转让的人身性权利,如受扶养赡养的权利,领取养老金、退休金、病残人员补助金等权利是不能被继承的。

要明确公民死亡后所遗留的财产在其生前是否已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另外,还要弄清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保险金是否已明确了受益人,如已明确了受益人,则这些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保险金等即属于该受益人所有,而不属于遗产的范围。

应用 4

不可作为遗产继承的财产和权利

(1)与被继承人密不可分的人身权不能继承。如公民的姓名权、名